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78号

四川佳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7M8276W

法定代表人：曾超

身份证号码：513[REDACTED]54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喷涂车间在喷涂作业时，有两扇窗户未关闭，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逸散到大气中，造成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78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